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1-020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5月27日上午9:30-12: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11楼第六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郑少平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伏公报》发出《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86,909,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2%。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70,881,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9.78%。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6,028,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64.50%。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嘉宾的出席或列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高管:郑少平董事长、范肇平董事、袁宇辉董事、魏宇辉董事、郭桂友董事、张宁宇常务副总经理、李涪洲独立董事、郝珠江独立董事、张建军独立董事、屈建东副总经理、赵朝晖副总经理、张建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熊海明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裴要婕董事会秘书。

列席会议的监事:余利明监事会主席、黄惠珍女士、郭颂华女士、赵朝雄董事和倪克勤监事。

出席会议的嘉宾:余利明监事会主席、中国南开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田俊俊先生、北京海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唐宇强先生、总监孔晓女士。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2.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3.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4.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报告》

本公司2010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之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381,220,010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74,774,541元。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2010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8,122,001元。

2)拟按2010年末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3元(含税),共计298,525,607元。

经上述分配,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38,126,933元。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6,909,495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6,028,327	100%	0	0%	0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补选的报告》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郑少平先生、田俊彦先生、王芬女士、范肇平先生、袁宇辉先生和张宁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郑少平	484,262,081	99.4563%
田俊彦	484,262,081	99.4563%
王芬	484,262,081	99.4563%
范肇平	484,262,081	99.4563%
袁宇辉	484,262,081	99.4563%
张宁	484,262,081	99.4563%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补选的报告》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涪洲先生、郝珠江先生、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李涪洲	484,893,895	99.5860%
郝珠江	484,893,895	99.5860%
张建军	484,893,895	99.586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30%	15,000	0.0031%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66,168	99.9960%	15,000	0.004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补选的报告》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余利明先生、黄惠珍女士和郭颂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余利明	484,893,895	99.5860%
黄惠珍	484,893,895	99.5860%
郭颂华	484,893,895	99.5860%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于日前选举推荐倪克勤女士、赵朝雄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因此,余利明先生、黄惠珍女士、郭颂华女士、倪克勤女士和赵朝雄先生五位出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内控审计工作报酬为人民币720万元。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10.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对公司《章程》第124条作出修改,修改如下:
原为:公司经理人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公司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1至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23,656,505	87.0093%	56,216,854	11.5456%	7,036,136	1.4451%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79,168	99.9956%	0	0%	2,000	0.0005%
B股股东	116,028,327	52,777,337	45.4866%	56,216,854	48.4510%	7,034,136	6.0624%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长期激励基金提取比例的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

聘任张宁宇先生、屈建东先生、赵朝晖先生、张建国先生、熊海明先生及裴要婕女士的个人履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最近一年未受行政处罚。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其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

聘任张宁宇先生、屈建东先生、赵朝晖先生、张建国先生、熊海明先生及裴要婕女士的个人履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最近一年未受行政处罚。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其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

聘任张宁宇先生、屈建东先生、赵朝晖先生、张建国先生、熊海明先生及裴要婕女士的个人履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最近一年未受行政处罚。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其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

聘任张宁宇先生、屈建东先生、赵朝晖先生、张建国先生、熊海明先生及裴要婕女士的个人履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最近一年未受行政处罚。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其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

聘任张宁宇先生、屈建东先生、赵朝晖先生、张建国先生、熊海明先生及裴要婕女士的个人履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最近一年未受行政处罚。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其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

聘任张宁宇先生、屈建东先生、赵朝晖先生、张建国先生、熊海明先生及裴要婕女士的个人履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最近一年未受行政处罚。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其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

聘任张宁宇先生、屈建东先生、赵朝晖先生、张建国先生、熊海明先生及裴要婕女士的个人履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最近一年未受行政处罚。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其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

聘任张宁宇先生、屈建东先生、赵朝晖先生、张建国先生、熊海明先生及裴要婕女士的个人履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最近一年未受行政处罚。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其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

聘任张宁宇先生、屈建东先生、赵朝晖先生、张建国先生、熊海明先生及裴要婕女士的个人履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最近一年未受行政处罚。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其聘